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0108号，被鉴定人:王绍辉，身份证号:42282319720302\*\*\*\*，用人单位:湖北国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工伤部位:脚。依据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鉴定结论为停工留薪期符合S92.4条款的规定，确认为4个月，自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11月3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